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马游乐

股票代码：300756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勇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

股权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金马游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附表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5

第一节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上市公司、金马游乐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勇
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减持公司股票、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而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的权益发生变动的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李勇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610103*****

住所、通讯地址：广东省中山市***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在上市公司担任职务：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名单，亦不是海关失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间接和直接持有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原因及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及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于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1月21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0,757,38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比例为7.60%；

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51,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84%，持股比例变动为3.76%。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李勇先生于2022年11月2日至2023年5月1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689,300股，持股比例由7.60%变为5.70%。

股东姓名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股份数量（股）
李勇	大宗交易	2023/5/18	522,300
	大宗交易	2023/4/28	1,667,000
	集中竞价	2022/11/4	29,600
	集中竞价	2022/11/3	375,400
	集中竞价	2022/11/2	95,000
合计			2,689,300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1月15日出具《关于同意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9号），根据批复要求，公司于2023年7月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15,988,372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增加至157,598,176股，李勇先生未参与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因公司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为5.12%。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李勇先生于2024年11月21日与公司股东邓志毅先生、林泽钊先生、高庆斌先生、曾庆远先生共同就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与卓里奇(武汉)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代表“卓里奇复合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其中李勇先生转让2,017,000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完成后，李勇先生持股比例将由5.12%变为3.84%，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勇	合计持有股份	10,757,387	7.60%	6,051,087	3.8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9,347	1.90%	22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8,068,040	5.70%	6,051,065	3.8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中有6,051,065股为高管锁定股，除此以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情况。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1)：邓志毅

甲方(转让方2)：李勇

甲方(转让方3)：林泽钊

甲方(转让方4)：高庆斌

甲方(转让方5)：曾庆远

乙方(受让方)：卓里奇(武汉)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卓里奇复合策略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一) 标的股份

本协议项下的标的股份，是指甲方计划转让的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756)8,784,3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其中，邓志毅转让5,616,800股、李勇转让2,017,000股、林泽钊转让508,200股、高庆斌转让372,800股、曾庆远转让269,500股。合计占本协议签署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57%。

(二) 标的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转让予乙方，该等股份不附带任何质押权、担保权或权利限制。

2、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标的股份及与该等股份相关的权益、利益及依法享有的全部权利。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按照相关规定共同向深交所提交关于本次标的股份转让的申请文件。

4、在取得深交所就标的股份协议转让出具的符合条件确认意见书后3个工作日内，各方应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将标的股份过户至乙方名下。

5、自标的股份在登记结算公司过户完成之日（以下简称：股份过户日）起，乙方即享有和承担与标的股份有关的权利和义务。

6、各方确认股份转让对价已考虑到股份过户日前标的股份附带的股息，乙方或目标公司无需再向甲方支付额外款项。

（三）股份转让对价及支付

1、本次股份协议转让的价格为12.28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共计人民币107,871,204.00元，该价格系参考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标的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确定。

2、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自标的股份登记在乙方名下之日起，乙方即享有标的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并承诺履行相应的股东义务。

3、本协议各方一致同意，本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转让对价按如下条件和方式支付：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份协议转让的确认文件后支付转让价款。

4、甲方在收到每一笔款项之后，应在2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收款证明。

（四）税费承担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其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或有关的税款、费用、收费及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公证费、过户手续费等。（出让转让所需的个人所得税等其他税费应在法律规定时间内申报、缴纳）

（五）声明、承诺与保证

1、甲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甲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

力；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

(2) 甲方已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权和许可；

(3) 甲方已就目标公司情况向乙方做了完整充分的披露，并认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任何情形；甲方在此同意并承诺，除已依法披露的事项外，如在股份过户日前，有以上市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名义对外担保、不明债务、违约或侵权责任，重大资产灭失，财务不实记载等，甲方有义务无条件承担责任。

(4) 甲方承诺并保证：标的股份不存在任何的质押、查封或权利限制；甲方对根据本协议向乙方转让之标的股份拥有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且标的股份上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和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权及任何第三方权利、限制或冻结）。

(5) 甲方承诺：甲方就本协议项下甲方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不可撤销地声明、保证及承诺如下：

(1) 乙方具有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所必需的任何及所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且签署及履行本协议不会违反对其有约束力的任何及所有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已签署的合同或协议等；

(2) 乙方已取得签订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批准、授权和许可；

(3) 乙方签署及履行本协议是在对本协议目标公司、甲方及拟转让股份等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了解和尽职调查的基础上作出的慎重决策；

(4) 乙方受让甲方转让的标的股份后，在后续增、减持股份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关于上市公司股东增、减持股份的所有规定。

(六) 违约事件和责任

1、各方应严格遵守关于本协议的相关约定，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违约一方应当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除依据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五、协议转让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权益变动时间为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之日；权益变动方式为协议转让。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转让各方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
- 4、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股票简称	金马游乐	股票代码	30075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李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讯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宗交易、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10,757,387股 持股比例：7.6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6,051,087股 持股比例：3.84% 变动比例：-3.76%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协议转让标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完成之日 方式： （1）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3）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无未来12个月内增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明确计划。如未来信息披露义务人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李勇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